

关于第十三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申报通知

根据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办公室《关于第十三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活动的实施办法》，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促进上海市政府部门对经济、社会、城市发展等问题和服务“长三角一体化”“一带一路”“长江经济带”等国家战略进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。

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通过评奖活动进一步调动广大研究机构和人员积极性，推动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工作发展。

二、启动时间

第十三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活动，于 2021 年 10 月正式实施，分申请、评审、公示、颁奖等阶段。

三、评奖机构

评奖活动由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（简称评审委员会）负责。评审委员会日常事务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展研究中心”）承担。

评审委员会聘请专家学者组成若干评审专家组，对受理申请的成果进行评审。

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办公室（简称评奖办），作为处理评奖具体事务的办事机构，设在发展研究中心。

四、评奖范围

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完成并符合评奖有关规定的具有前瞻性、原创性等的优秀决策咨询研究成果。

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争议、尚处保密期的研究成果，不属于评奖范围。

五、奖项设置和奖金水平

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奖项设置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单项奖（内部调研奖）。

奖金水平：特等奖15万元，一等奖6万元，二等奖3万元，三等奖2万元；单项奖（内部调研奖）2万元。

六、申请

（一）申请的规定

符合条件的研究成果，可以申请评奖，申请规定如下：

1.分类申请奖项。

（1）研究成果奖（除单项奖外）申请对象：非上海市党政机关的单位和个人，且成果第一完成人为非上海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。

（2）单项奖（内部调研奖）申请对象：上海市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；或成果第一完成人为上海市党政机关工作人员。上海市党政机关现任副局级及以上领导，不可以成果第一完成人身份申请奖项。

（3）申请人为两个以上（含）单位或个人的，应当根据排序第一的单位或个人的身份，按以上规定申请奖项。

2.申请人可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申请评奖。

(1)研究成果属于单位完成的，应当以单位名义申请评奖，申请人应当是研究成果第一完成单位，并应当在申请书中按排序注明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。

(2)研究成果属于个人完成的，应当以个人名义申请评奖，申请人应当是研究成果第一完成人，并应当在申请书中注明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。

(3)两个以上(含)单位或个人申请评奖，申请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次排序，并且应当与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排序完全一致。

(4)每项研究成果只能申请一次，不能以不同申请人名义重复申请，否则申请无效。

3.单位或个人申请奖项，同一第一完成人的成果，限申请2项。

4.申请办法及步骤：

申请人通过登录“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系统”(pj.fzzx.sh.gov.cn)进行申请。

(1)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网上注册(单位注册需使用“法人一证通”进行校验)；

(2)成果第一完成人进行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；

(3)申请人填报申请材料，并上传成果正文、摘要、专报，以及评审鉴定、被政府部门采纳应用的相关证明等(均为pdf格式)；

(4)学院于10月25日前提交一式一份纸质版上传材料，一份推荐意见，包括对意识形态、政治方向及学术规范进行承诺。

(5)通过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办公室预审后,申请人所在单位完成网上签章。

5.申请人提供的被政府部门采纳应用的相关证明中所示成果,须系申请成果所转化,或申请成果本身,否则该证明视为无效;批示证明中须列明获得批示的成果为单篇采用或综合采用,所获批示为圈阅或批阅。

成果采纳应用证明如涉密,应通过线下方式向申请受理部门提供(一式五份,其中原件一份)。

6.研究成果摘要撰写要求:

(1)研究成果摘要是对成果全文进行缩写,另应列明成果名称、主要完成人和完成时间等信息;

(2)字数:约3000字;

(3)申请研究成果奖的,获奖后将对其摘要予以汇编印发,申请人应认真撰写摘要内容,符合公开发表要求;

(4)第一完成人签名同意。

(二) 受理申请的规定

1.发展研究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网上预审。根据审查情况,分别对下列情形作出受理与否的决定:

(1)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要求的,予以受理;

(2)研究成果不属于评奖范围的,不予受理;

(3)申请人在往届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奖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等不良记录的,不予受理;

(4)研究成果属于评奖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，通知申请人 在规定期限内补正，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。

2.申请人提交申请受理日期：2021年10月25日。逾期申请不予受理。

七、其他

颁奖后，评审委员会发现获奖研究成果有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等情形的，应当撤销奖励，追回证书和奖金。

评奖工作文件、申请材料及相关资料，由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归档。

评奖活动中，应当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，防止泄密情形的发生。